

Shanghai New Pudong District People's Court [24 November 1997] + on
appeal: Shanghai First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16 February 1998]

Hong Kong [...] Co. Ltd. v. Shanxi Yanquan Import & Export Corp.

【案例名 托洛依有限公司与山西省阳泉市进出口公司

称】

【案 (1997)浦经初字第1387号

号】

【审理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院】

【判决日 1997-11-24

期】

【正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1997)浦经初字第1387号

原告山西省阳泉市进出口公司，住所地山西省阳泉市桃南东路65号。

法定代表人周子服，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贵生，男，山西省阳泉市进出口公司职员，住山西省阳泉市桃南东路65号。

委托代理人杜鹤麒，男，山西省阳泉市进出口公司法律顾问，住山西省阳泉市桃南东路 65 号。

被告托洛依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 2-6 号爱宾商业大厦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马列克·弗雷德列赫，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金立宇，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管云翔，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法律工作者。

原告山西省阳泉市进出口公司诉被告托洛依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王贵生、杜鹤麒，被告委托代理人管云翔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山西省阳泉市进出口公司诉称，1996 年 7 月，原、被告签订 YQ96-8003 合同一份，约定原告供给被告帆布鞋 2255 箱；离岸价共计 82803.60 美元；交货期为 1996 年 7 月 20 日以前；交货地为上海；付款方式为装船后 90 天，付款交单。同年 7 月 17 日，原告按约把这批货交给被告指定的承运人达飞轮船(上海)有限公司，承运人给原告签发了提单。同年 8 月 23 日，原告应被告请求，将付款方式 D/P90 天改为 D/A90 天。但被告取走提单后，本应在 1996 年 10 月 15 日前付清的全部货款至今未付。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以货未到目的地为由拒付。故原告诉诸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以付货款 82803.60 美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即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罚息每天万分之四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出口退税款及原告为解决争议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托洛依有限公司辩称，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66 条的规定，原告作为卖方应该负有诚实信用并且协助买方(被告)顺利转移物权的义务。而当本案的货物在澳德利码头因故滞留时，船公司及其代理人称被告既非收货人又非发货人无权处理此事，故被告传真给原告告知有关情况，请求原告帮助，派人与被告一起与船代及船东交涉或出具委托由被告全权处理，但原告复函表示在被告未付货款前其无法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协助。后被告公司董事长又致电原告提出被告以 FOB 条件签订合同，仅表明不包括运费，不表明原告对货物不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被告认为原告收到被告请求时拒绝提供协助，其

行为已构成《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66 条规定的“不作为”，因而应承担目前物权处于不明状态的货物的部分价款。关于原告请求的损失赔偿，货物的交易以美元为计价单位，原告亦不是以贷款从事贸易，故利息应按美元一年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产品出口退税在税务局有一定额度，并非每次出口都能得到国家的全额退税，因而原告无权向被告主张基于政府决定并具有一定偶然性的出口退税款；原告为解决争议支付的差旅费，被告认为由法院根据山西省的实际情况及解决本争议实际需要作出公断。另由于原告在履行合同中亦有“不作为”的过错，故其应承担部分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及部分诉讼费。

经审理查明，1996 年 7 月，由被告通过传真与原告签订 YQ96-8003 号售货确认书一份，约定由原告供给被告 2255 箱帆布鞋，共 54120 双；交货条件为 FOB 上海(即 FOB 价格上海港船上交货)每双 1.53 美元，总价款为 82803.60 美元；装运期限为 1996 年 7 月 20 日前，目的地莫斯科；付款方式为 D/P90 天(即付款交单，装船后 90 天付款)。合同签订后，被告委托案外人宫川国际贸易货运(上海)有限公司向案外人达飞轮船(中国)船务有限公司订舱，约定 2255 箱帆布鞋于 1996 年 7 月 17 日装船，由上海经澳德利至莫斯科。同年 7 月 17 日，原告按约将该批货物运抵上海交给被告指定的承运人达飞轮船(中国)船务有限公司。同日，达飞轮船(中国)船务有限公司向原告签发 CMA6051 号联合运输指示提单，提单上载明：2255 箱帆布鞋，托运人山西省阳泉市进出口公司，收货人凭指示，装运港上海，中转港澳德利，最后交货地莫斯科，1996 年 7 月 17 日装船。同年 8 月 23 日，被告通过传真向原告发函，表示原告的单证已到被告所在银行，因被告暂时资金不足，请求原告通知原告所在银行将付款方式从 D/P90 天更改为 D/A90 天(即承兑交单，装船后 90 天付款)，原告予以认可。同年 10 月 29 日，代收行德累斯顿银行上海分行致函托收行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太原)，函中称：82803.60 美元的结算单据，出票人山西省阳泉市进出口公司，受票人托洛依有限公司(上海)，到期日 1996 年 7 月 15 日；受票人已经拿走单据，但至今没有付款的指示。为此，原告向被告催付货款，被告以货物未到达莫斯科为由拒绝支付。原告经与被告交涉未果，故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82803.60 美元；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出口退税款及差旅费等经济损失；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另查，案外人达飞轮船(中国)船务有限公司证实，CMA6051号提单上明确的2255箱帆布鞋，分别装入ECMU4018941/42682、ECMU4018509/42681两个集装箱，从上海运到莫斯科，在澳德利中转。后该笔货物由“DAFFEZHEYANV.OZII轮”运抵中转港澳德利时，因收货人未付清有关费用及未提交必需的文件，致使该笔货物无法中转继续运输至目的地莫斯科，至今仍滞留在澳德利码头。

上述事实，有售货确认书、提单、付款方式更改协议、原、被告之间的函电、代收行与托收行之间的函、货运委托书、被告与案外人之间的函、调查笔录与原、被告陈述等佐证。

本院认为，原告山西省阳泉市进出口公司与被告托洛依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YQ96-8003号售货确认书及付款方式更改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现原告按照约定和国际惯例履行了合同，被告却以原告不协助为由拒绝付款，显属无理，对此应承担违约民事责任。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赔偿经济损失，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但赔偿的经济损失应按实际损失计算。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条、第16条、第18条、第19条、第23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托洛依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山西省阳泉市进出口公司货款82803.60美元。

二、被告托洛依有限公司应赔偿原告山西省阳泉市进出口公司82803.60美元货款的利息损失(自1996年10月16日起计至给付之日止，按中国银行美元一年期存款利率计)。

三、被告托洛依有限公司应赔偿原告山西省阳泉市进出口公司产品出口退税损失人民币52038.65元。

四、被告托洛依有限公司应赔偿原告山西省阳泉市进出口公司差旅费人民币10482元。

五、上述各项款项，被告托洛依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3399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4205元，由被告托洛依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姚 珺

人民陪审员 李 荃

人民陪审员 邬维琴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包 蕾

【案例名 托洛依有限公司与山西省阳泉市进出口公司

称】

【案 (1998) 沪一中经终字第 15 号

号】

【审理法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院】

【判决日 1998-02-16

期】

【正文】

上 海 市 第 一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事判决书

(1998)沪一中经终字第 15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托洛依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 2-6 号爱宾商业大厦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马列克·弗雷德列赫,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金立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管云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法律工作者。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山西省阳泉市进出口公司,住所地:山西省阳泉市桃南东路 263 号。

法定代表人周子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贵生,男,山西省阳泉市进出口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杜鹤麒,阳泉市公平律师事务所工作。

上诉人托洛依有限公司因国际货物买卖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1997)浦经初字第 138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1996 年 7 月,上诉人通过传真与被上诉人签订 YQ96-8003 号售货确认书一份,约定由被上诉人供给上诉人 2255 箱帆布鞋,共 54120 双;交货条件为 FOB 上海,每双 1.53 美元,总价款为 82803.60 美元;装运期限为 1996 年 7 月 20 日前,目的地莫斯科;付款方式为 D/P90 天。合同签订后,上诉人委托案外人宫川国际贸易货运(上海)有限公司向案外人达飞轮船(中国)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飞公司)订舱,约定上述 2255 箱帆布鞋于 1996 年 7 月 17 日装船,由上海经澳德刹至莫斯科。同年 7 月 17 日,被上诉人按约将该批货物交给上诉人指定的承运人达飞公司。同日,达飞公司向被上诉人签发 CMA6051 号联合运输指示提单,提单上载明:2255 箱帆布鞋,托运人山西省阳泉市进出口公司,收货人凭指示,装

运港上海，中转港澳德刹，最后交货地莫斯科，1996年7月17日装船。同年8月23日，上诉人通过传真向被上诉人发函，表示被上诉人的单证已到上诉人所在银行，因上诉人暂时资金不足，请求被上诉人通知被上诉人所在银行将付款方式从D/P90天更改为D/A90天，被上诉人予以认可。同年10月29日，代收行德累斯顿银行上海分行致函托收行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太原)，函中称：82803.60美元的结算单据，出票人山西省阳泉市进出口公司，受票人托洛依有限公司(上海)，到期日1996年7月15日；受票人已经拿走单据，但至今没有付款的指示。为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催付货款，上诉人以货物未到达莫斯科为由拒绝支付。被上诉人经与上诉人交涉未果，遂诉请法院判令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货款82803.60美元，赔偿经济损失等；诉讼费由上诉人负担。原审中案外人达飞公司证实，CMA6051号提单上明确的2255箱帆布鞋，分别装入ECMU4018941/42682、ECMU4018509/42681两个集装箱，从上海运到莫斯科，在澳德刹中转。后该笔货物由“DAFFEZHEYANV.OZII轮”运抵中转港澳德刹时，因收货人未付清有关费用及未提交必需的文件，致使该笔货物无法中转继续运输至目的地莫斯科，至今仍滞留在澳德刹码头。原审法院认为，上诉人托洛依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山西省阳泉市进出口公司之间签订的YQ96-8003号售货确认书及付款方式更改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现被上诉人按照约定和国际惯例履行了合同，上诉人却以被上诉人不协助为由拒绝付款，显属无理，对此应承担违约民事责任。被上诉人请求判令上诉人支付货款及赔偿经济损失，并无不当，应予支持，但赔偿的经济损失应按实际损失计算。据此判决，上诉人应支付被上诉人山西省阳泉市进出口公司货款82803.60美元及其的利息损失；上诉人应赔偿被上诉人产品出口退税损失人民币52038.65元以及差旅费人民币10482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399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4205元，均由上诉人负担。

宣判后，上诉人不服。上诉人上诉称，被上诉人应对其不提供协助转移货物的行为负责。原判决计算利息损失按一年期定期利率计算不当，应按活期利率计算，并请求增加达飞公司为本案当事人。

经审理查明，原判决认定事实属实，证据充分，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已按合同约定和国际惯例履行了义务，故上诉人应依法向被上诉人支付货款并赔

偿被上诉人相应损失。上诉人称被上诉人应对其不提供协助转移货物行为负责，但上诉人至今未提交被上诉人负有合同上或法律上规定的该义务的证据。上诉人要求利息损失赔偿标准按活期存款利息计算，缺乏依据，难以支持。至于上诉人要求追加案外人达飞公司为本案当事人的上诉请求，因上诉人与达飞公司之间的纠纷与本案非同一法律关系，故亦不能支持。上诉人之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399 元，由上诉人托洛依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朱 敏

审 判 员 王 珊

代理审判员 郭海云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敖颖婕